小調 >68

15,600

6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收文 字號 字第 號
收文 日期 111. 5. 02 午
收文者：劉玉成 時

民事訴訟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壹萬伍仟陸佰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眞、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原告	呂政昇	戶籍地：嘉義縣 通訊地：嘉義縣
被告	陳本源	嘉義縣

02 16:23:06

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訴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陸角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被告於111年3月14日19時44分，在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北路與開元路路口，車發生擦撞，被告小客車-自用2668-KE，轉彎或變換車道前，不讓直行車先行而肇事。

原告小客車-自用3226-Q9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原告呂政昇於111年3月29日與111年4月7日在嘉義縣鹿草鄉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民調字第43號)，被告陳本源二次調解時間皆未出面，原告呂政昇申請民事訴訟。

原告呂政昇申請維修費用

①隆嘉汽車修護報價#15,600

②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朴子服務廠#10,102

(不含鋁圈烤漆)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①交通事故登記聯單1張 ②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損照片)5張 ③報價單2張 ④調解通知書2張 ⑤行車紀錄器捕案1份(後補)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呂政昇

撰狀人 (簽名蓋章)

言　詞　辯　論　筆　錄

原　　告　呂政昇
被　　告　陳本源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朴小~~調~~字第~~137~~12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3 日下午2 時50分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辯論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思睿
書　記　官　周瑞楠
通　　譯　楊淑雯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詳如報到單

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事項如下：

法官

訴之聲明？

原告

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起訴狀所載。

庭呈估價單原本，經法官核閱無誤後發還。

法官

修理費用如果要修好是如隆嘉汽車修護所出具的工作單上所示的新台幣15,600元整？

原告

是。

法官

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何意見？

原告

請求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法官

准一造辯論判決。

法官

提示本案全卷證據資料，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原告

法官

全卷有無其他主張或舉證？

原告

無。

法官宣示

本件辯論終結定111年8月17日下午5時30分在本法庭宣判。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書記官 周瑋樹

法　官 陳思嘉